

#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獎勵公務人員進修實施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得向服務機關學校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或公餘時間進修。<u>進修方式變更或調入各機關學校前已進修者，亦同。進修人員同時就讀二校或二學系（科）以上者，前項進修方式僅得擇一申請。</u></p>	<p>三、獎勵進修措施包括核給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人員公假及補助公餘進修人員進修費用，僅得擇一申請，且經服務機關（學校）核准後不得變更。</p>	<p>一、文字修正。 二、進修方式應擇一申請，如欲變更應提出申請，修正次數限制，請各機關學校依權責准駁。 三、第五點第一項第六款移至本點新增第二項。</p>
<p>四、申請進修人員應填具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進修申請表，向服務機關學校提出。各機關首長，應向上級機關提出。</p>	<p>四、申請進修人員應填具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進修申請表，循行政程序提請服務機關（學校）審查准駁（各機關學校首長應報請各上級機關同意），自審查同意日起，始得核給公假或當學期始得補助進修費用。年度中新調入人員，得於調入後一個月內依上開程序提出申請。</p>	<p>一、文字修正。 二、始得核給公假及補助費用之規定移至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三、新調入人員申請規定併入第三點第一項。</p>
<p>五、<u>申請進修人員經服務機關學校同意進修，且評核分數達七十分以上者，其進修給假或補助費數額如下：</u> (一)<u>給假時數：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人員，依實際課業情形，自審查同意之日起，每週給予其公假最高八小時。</u> (二)<u>補助金額：公餘時間</u></p>	<p>五、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國內進修，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且經評核分數達七十分以上者，其進修給假、費用補助標準及人數限制如下： (一)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人員，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p>	<p>一、文字修正。 二、敘明經機關學校同意進修之人員，須評核分數達七十分以上始有以下之給假及補助。 三、第三款申請程序係指已獲服務機關學校同意補助進修費用人員申請實際進修費用之程序，爰文字敘明為費用申請程序。</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進修人員，自審查同意當學期開始，所修科目成績均及格，且平均分數達七十分以上或相當之等級，每學期得補助其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分基數費等進修費用二分之一。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p> <p>(三)費用申請程序：前款進修人員應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後二個月內，檢具進修費用補助申請表與成績通知書及繳費證明文件，向服務機關學校申請補助。無進修成績評定，應提出進修報告，送服務機關學校認定。</p> <p><u>第一款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人員以不超過各機關學校編制內預算員額之十分之一為限。但員額少於十人者，致計算前開進修總人數不足一人時，以一人計。</u></p> <p><u>第二款補助費，由各服務機關學校相關預算項下勻支，並得衡酌經費及進修人數酌減補助。</u></p>	<p>(二)公餘時間進修人員，自核定進修期間，所修科目各科成績及格且平均達七十分(含)以上，得給予每學期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分基數費等項目二分之一補助。但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二萬元。</p> <p>(三)前款進修人員應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後二個月內，填具公餘進修費用補助申請表，並檢附成績通知書及繳費證明申請進修費用補助。無進修成績評定者，應提出進修報告送服務機關(學校)認定。</p> <p>(四)公餘時間進修人員進修補助費用由各機關、本府各處、委員會自行編列預算。</p> <p>(五)除公餘時間進修外，各機關學校當年度選送、自行申請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總人數以不超過各機關學校編制內預算員額之十分之一為限。但員額少於十人者，致計算前開進修總人數不足一人時，以一人計。</p> <p>(六)參加進修人員同時就讀兩校或兩學系(科)以上者，僅能擇一申請補助。</p>	<p>四、修正為補助費由各機關學校相關預算項下勻支並考量各機關學校預算情形，得視實際情形補助進修費用。</p> <p>五、第五款規定移置本點新增第二項；第六款規定移置第三點新增第二項。</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七、<u>進修人員進修低於原學歷或同等學歷者，進修費用不予補助。但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職務上有進修之必要者，不在此限。</u></p>	<p>七、進修人員已具較高學歷者，不得再申請較低學歷或同等學歷學位之進修申請。</p>	<p>一、文字修正。 二、修正進修較低學歷之限制，僅限制費用補助，申請公假前往進修人員請各機關學校依權責准駁。</p>
<p>十二、本要點施行前，依原臺南市政府、臺南縣政府及各鄉鎮公所核予給假或補助進修費用者，依原規定<u>繼續給假或補助至一百學年度結束為止。</u></p>	<p>十二、本要點施行前，原臺南市政府或臺南縣政府已就讀並申請核予給假或補助之人員，得按原規定辦理。</p>	<p>一、文字修正。 二、為統一標準，縣市合併升格直轄市前已核予給假或補助至一百學年度結束為止。</p>